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號

聲請人 張國興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張文禎

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385萬405元或同額之合作金庫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832號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25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相對人張文禎所有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0000地號、建號535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號，下稱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083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系爭房屋係聲請人自行出資興建及整修，並非相對人張文禎之財產，為此聲請人就系爭執行案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3號，下稱系爭異議事件），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如繼續進行，聲請人恐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求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1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3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4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5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6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7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08 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中租公司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
11 張文禎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執行
12 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業已提起異議之訴等情，經本院職權
13 調取系爭異議事件卷查閱屬實。又聲請人所提異議之訴，形
14 式上難認有何不合法、顯無理由之情形，而系爭房屋若經執
15 行法院強制執行，縱將來異議之訴獲得勝訴判決，亦有難以
16 回復原狀之情，是聲請人聲請於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系爭
17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依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
18 許。

19 (二)爰審酌相對人中租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截至聲請人
20 聲請停止執行時（即自112年5月30日起至114年3月14日止）
21 之金額為1,711萬2,910元【計算式：00000000（本金部分）
22 +00000000×(1+289/365)×16%（利息部分）=00000000】，
23 倘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中租公司因停
24 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
25 產生之利息損失（即停止執行期間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6 定遲延利息）。復衡諸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屬不得上訴第
27 三審之案件，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
28 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
29 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中租公司上開債權
30 額延宕受償之期間約為4年6月。準此，揆諸前開說明，相對
31 人中租公司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遭受之損

01 害，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約為385萬405元（計算式：000
02 00000×5%×4.5=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酌定
03 聲請人應提供擔保金額為385萬405元

04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05 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鍾思賢